



福 邦 控 股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

董事會報告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並經重列)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3	13,759	14,262
銷售成本		(12,596)	(13,306)
毛利		1,163	956
其他經營收入		1,249	999
分銷成本		(1,562)	(1,160)
行政開支		(3,222)	(3,446)
經營虧損	4	(2,372)	(2,651)
融資成本		(639)	(7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4)	243
除稅前虧損		(4,246)	(3,205)
稅項	5	192	(5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4,054)	(3,258)
少數股東權益		539	180
期內虧損淨額		(3,515)	(3,078)
每股虧損	6		
— 基本		(0.04)美仙	(0.04)美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公司於本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入息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外，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採用計算入息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新基準，以及簡明財務報表已採用之額外披露規定。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以收益表負債法提撥部分撥備，即就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除非有關時差預期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並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惟少數情況除外。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具體過渡規定，該新訂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上一期間之比較數據亦已相應重列。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遞延 稅項資產 千美元	於聯營 公司權益 千美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美元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如前呈列	410	4,306	(17,409)	(34,453)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80	—	(212)	368
確認一家聯營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	—	238	—	238
	<u>990</u>	<u>4,544</u>	<u>(17,621)</u>	<u>(33,847)</u>
重列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如前呈列	36	6,070	(11,245)	(20,410)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1	—	(79)	172
確認一家聯營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	—	126	—	126
	<u>287</u>	<u>6,196</u>	<u>(11,324)</u>	<u>(20,112)</u>
重列				

會計政策之該等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0	329	59
確認少數權益股東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	(22)	(133)	(36)
分佔聯營公司之遞延稅項	(6)	112	—
	<u>202</u>	<u>308</u>	<u>23</u>

除上述者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3.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由六個主要業務部分所組成，各部分之主要業務披露如下，而該等分類形式已成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

木芯板及刨花板	— 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
門皮	— 製造及買賣門皮
傢具	— 製造及買賣傢具
其他木製產品	— 製造及買賣上述所界定者外之木製產品
集成電路設計	— 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服務
其他	— 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服務以外之高科技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 木製產品 千美元	集成 電路設計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9,740	746	—	2,029	977	267	13,759
分類業績	(1,104)	40	—	(9)	(480)	(16)	(1,569)
未分配公司開支							(803)
融資成本							(6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	—	175	(1,484)	—	—	(1,264)
除稅前虧損							(4,246)
稅項							19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4,054)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 木製產品 千美元	集成 電路設計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2,397	658	—	924	—	283	14,262
分類業績	(793)	169	—	(153)	—	75	(70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49)
融資成本							(7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	309	(52)	—	—	243
除稅前虧損							(3,205)
稅項							(5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3,258)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乃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台灣及新加坡經營業務。製造木製產品之業務乃於中國進行。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中國	11,914	13,590	(208)	(721)
其他	1,845	672	(1,361)	19
	<u>13,759</u>	<u>14,262</u>	<u>(1,569)</u>	<u>(70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803)	(1,949)
經營虧損			<u>(2,372)</u>	<u>(2,651)</u>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

經營業務虧損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呆壞賬補貼	82	629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217	2,155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7	1
退回增值稅（附註）	785	787
出售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u>3</u>	<u>—</u>

附註：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乃從事生產木製產品，因而需要採用一些環保原料。根據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所得之退回增值稅合共為785,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7,000美元）。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稅項(抵免)費用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	39
遞延稅項抵免	(230)	(59)
	(199)	(20)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73
遞延稅項抵免	6	—
	(192)	53

由於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首兩個盈利年度均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亦可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各地區之適用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稅項責任。

6.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資料為基準計算：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期內之虧損淨額及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	(3,515)	(3,07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134,431,954	7,859,484,608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而並無呈列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759,000美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則為3,515,000美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13,759,000 美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 14,262,000 美元下跌 3.5%。本期之虧損淨額為 3,515,000 美元，去年之虧損則為 3,078,000 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疲弱，加上市場競爭激烈，以致大部分行業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自四月起，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進一步打擊本已嚴峻之市況。普遍市道低迷，本公司之業務亦難免受到影響，令到期內之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由於本集團高科技業務方面仍屬起步階段，此項業務之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重不大。

木材業務

木材業務繼續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儘管銷售額偏低，惟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 67% 權益之附屬公司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福敦」）之門皮產品勢頭強勁。作為國內模製門皮之主要供應商，福敦已準備就緒，憑著其超卓製造實力及完善之分銷網絡，把握國內對模製木門不斷增長之需求。預期有關業務之溢利貢獻將逐步上升，而門皮毛利較高，於產品組合所佔的比重亦將逐步提高。

高科技相關業務

憑藉管理層所建立之龐大業務網絡及員工之專業技能，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開始錄得收入。本集團致力於中國、日本及美國結盟，以加強本集團之全球業務範圍，為客戶提供系統整合晶片解決方案及設計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正在積極尋求及開發具發展潛力之產品，以期在市場推出。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採取兩項明確方針以經營木材業務：提升效率及把握新湧現之商機。

在提高效率方面，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致力精簡架構及檢討現時盈利能力欠佳之業務，從而改善其成本架構。

至於發掘新湧現之商機方面，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管理層聯手，積極評估若干投資項目，務求抓緊國內木材市場內部份穩健而快速增長之業務。

除木材業務之外，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與各高科技界的策略夥伴通力合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一福鐮先進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福鐮先進」）分別向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三菱」）及台灣三菱商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配發 2,812,500 股及 312,500 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 2,250,000 美元及 250,000 美元。

福鐮先進已經與三菱之新業務部門 Technology Alliance Group 結成聯盟，Technology Alliance Group 主要從事開拓半導體業務。藉此聯盟，福鐮先進將可引入日本公司之知識產權，進而提升開發大型集成電路之能力。而三菱及台灣三菱則可利用福鐮先進在國內之網絡，藉此擴大客戶基礎。此項雙贏聯盟將為三方奠下基礎，把握中國市場湧現之商機。

統計資料顯示，國內半導體市場將以年增 30% 之速度增長，使中國成為全球第三大市場，僅次於美國及日本。為把握市場湧現之商機，福鐮先進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上海設立附屬公司，加上與三菱及台灣三菱結盟，本集團將會日漸為中國的潛在客戶認同，晉身為大中華地區之主要集成電路設計服務供應商之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為 4,288,000 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5,250,000美元。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亦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由於期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8.99%（資產負債比率乃借款總額與非流動資產之百分比）。於期終，本集團之股東股本總額為24,171,000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49,000美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及賬面淨值為14,963,000美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4,000美元）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天津福津木業有限公司（「天津福津」）現正就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3,600,000元被其往來銀行提出起訴。由於天津福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虧損，本集團並無將該數額予以權益入賬。惟該筆款額已由另一間聯營公司—天津福家家具有限公司（「天津福家」）提供擔保。天津福津及天津福家現正就重組天津福津之借貸及重新安排天津福家授出之擔保與天津福津之往來銀行進行磋商。於財務報表發出日期，磋商尚未達成，董事會尚未能預測最終結果，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佔天津福家的資產淨值約2,972,000美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6,000美元）並無就該項訴訟構成之影響作出調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約僱有1,100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均每年作出檢討。薪酬、花紅及購股權則按個別員工表現及行內慣例賦予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悉，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外，概無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公布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丁元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